

附件 9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海事大学、上海建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)的(上海海事大学 38-39#和 42-43#学生公寓维修工程卫生间洁具 及配件供货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上海海事大学 38-39#和 42-43#学生公寓维修工程卫生间洁具 及配件供货项目), 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,资产总额5000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 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3 年 7 月 20 日

